FEB272019_03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M-V- 日期：2019年2月2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526，外籍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国民，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1 该新商业企业（NCE）以及创造就业实体（JCE）将创造必要数量的就业岗位。2 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维持主任的认定。

申请人现提交复议与重新开案的合并动议。在动议中，她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符合该分类的资格。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案卷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在复议动议中不考虑新的事实或证据。此外，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决定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予以支持。

1 案卷中某些文件将NCE称为[已隐去]
1 申请人未主张，且案卷亦未证明，NCE与JCE已经创造了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见 8 C.F.R. § 204.6(j)(4)(i)(A)。

。

案由 M-V-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由书面证据予以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对NCE的5000003美元投资符合EB-5分类资格，该企业隶属于USCIS指定区域中心。4 参见8 C.F.R. § 204.6(i)(4)(iii)。根据NCE的2014年和2017年商业计划，5 NCE将汇集最多33000000美元的EB-5资本，来自66名外国国民投资者，用于借贷给JCE，以开发一家纤维素转化为糖的工厂，该工厂将把原始天然废弃物——申请人将其认定为生物质、生物废弃物和原料——加工成工业糖浆及其副产品。6 在其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表示该工艺是“ 新的 ”且“ 已获专利的 ”。2017年商业计划第10页指出，除其他用途外，JCE的产品可以“ 发酵……以生产乙醇，一种清洁、可再生的能源 ”。2017年商业计划和2014年经济影响分析规定，JCE将在工厂的规划、建设和运营阶段创造就业机会。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因为她未提交一份可信且全面的商业计划，以证明鉴于项目的性质和预计规模，NCE和JCE将在两年内为每名寻求EB-5分类的外国国民投资者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7 见 8 C.F.R. § 204.6(g)(2), (i)(4)(i)(B)；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

A. 复议动议

申请人主张我们在决定中犯了错误，因为我们“ 决定对最终并非完成[已隐去]开发关键的问题提出异议并要求证据 ”。在其动议书面论证意见第4页和第5页，她声称我们“ 在这一点上实质上是在要求[JCE]在EB-5资金获批之前就建成整个项目 ”，并且我们“ 期望整个项目在批准之前就已经建成 ”。案卷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3 申请人表示其在目标就业区进行了投资，因此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向下调整为500,000美元。见 8 C.F.R. § 204.6(f)(2)。

4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 8 C.F.R. § 204.6(e)。

5 2014年和2017年商业计划均题为“ 保密商业审查 ”。

6 商业计划的某些部分将“ 工业糖浆 ”称为“ 纤维素糖 ”和“ 葡萄糖浆 ”。

7 8 C.F.R. § 204.6(j)(4)(i)(B)所述的两年就业创造期自申请裁定后六个月起算。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83，EB-5裁定政策 19（2013年5月30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另见 6 USCIS政策手册 G.2(O)(5)，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案由 M-V-

如前所述，我们根据先前决定时面前的证据审查复议动议。见 8 C.F.R. § 103.5(a)(3)。当时，NCE最新的商业计划（日期为2017年）表明，JCE将在佛罗里达州建造并运营一座纤维素转化为糖的转化工厂，该工厂在其运营的第二年将能够加工约453,976吨生物质。8 基于当时的案卷，我们认定：(1) 申请人未表明JCE很可能获得所需生物质；(2) 她提供的关于工厂选址、建设和运营的证据不一致或不充分；(3) 她未表明JCE很可能获得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以及 (4) 2017年商业计划未包含关于JCE竞争对手的充分信息。见 Ho, 22 I&N Dec. at 213。基于上述及对案卷整体的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2017年商业计划是全面且可信的，以至于JCE将更可能按照该计划运营或创造就业岗位。见 8 C.F.R. § 204.6(j)(4)(i)(B)；另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83，前引，第19页；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G.2(B)。

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我们对JCE为项目获取生物质的能力提出关切是错误的，声称“ [废]弃物和原料可从许多来源获得，而且事实上对美国大多数垃圾填埋场运营而言是严重负担。 ”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解释的，2017年商业计划明确该项目将需要大量生物质。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JCE已获得任何生物质，或已采取步骤——例如进行合同谈判——很可能使JCE获得所需材料。提供关于潜在生物质供应商的一般信息，而未同时提交证据——例如已签署的合同或与合同谈判有关的文件——确认JCE很可能为其项目获得必要生物质，不足以克服我们的关切。见 Ho, 22 I&N Dec. at 213（指出全面且可信的商业计划“ 应详细说明为供应材料而签署的任何合同 ”）；另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83，前引，第19页；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G.2(B)。

在动议中，申请人还主张，我们对2017年商业计划缺乏关于JCE竞争对手的信息提出关切是错误的，根据该计划第44页，竞争对手包括“ 已建立的糖和乙醇生产商 ”。她表示，“ 既然[JCE]已经证明了[其]价格点，就没有必要讨论生物质/生物废弃物领域是否存在其他竞争对手。 ”然而，这一立场不为上述先例决定所支持，该决定解释称可信且全面的商业计划应包括关于竞争对手的信息。该决定规定，“ [该]计划应包含市场分析，包括竞争企业的名称

8 2017年商业计划第29页指出，到第二年，该工厂将“ 能够每小时加工55,000公斤原始生物质原料。该工厂将每天24小时运营，每年312天，每年总计7,488个运营小时。 ”这些数字表明，JCE每年将能够加工约453,976吨生物质（55,000公斤乘以7,488小时等于每年411,840,000公斤；411,840,000公斤约为453,976吨）。

。

案由 M-V-

及其相对优势和劣势，比较竞争对手的产品和定价结构……”Ho, 22 I&N Dec. at 213。

申请人必须提交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福利的每一项资格要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并未如申请人在动议中所称，要求她提供对项目并非关键的文件或证明项目已完成。相反，我们要求她表明2017年商业计划是全面且可信的，这是EB-5分类的一项资格要求。我们注意到记录缺乏与项目材料供应、拟建工厂、所需资本和竞争企业相关的充分证据；所有这些都是我们判定2017年商业计划是否可信和全面时相关的因素。见 8 C.F.R. § 204.6(j)(4)(i)(B); Ho, 22 I&N Dec. at 213。

基于我们上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犯了错误。她未能表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见 8 C.F.R. § 103.5(a)(3)。因此，我们将驳回其复议该事项的动议。

B. 重新开案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她已提交“先前无法获得且对寻求福利的资格至关重要的新证据”。她在动议书面论证意见第2页和第3页解释称，“由于财务和后勤原因”，JCE现在将“纳入许多移动设备”，而非如2017年商业计划第9页“商业计划的实施”部分所规定在佛罗里达州开发单一工厂。她声称“[t]这一想法的 brilliance 在于创建移动设备，前往生物质所在地，并根据原料的构成在现场提供生产。”她表示“该[已隐去]的最终目标是其具有移动性，因此传统意义上的固定财产[目前]是不必要的。”她重申“[a]在当前的开发阶段，尚不需要为财产购买物理位置——但开发仍在继续。”

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包括：(1) 关于纤维素制糖（CTS）市场的信息，(2) 一份题为“从糖平台到生物燃料和生物化学品”的报告，(3) 关于Harvest Farms及其生物固体干燥系统和申请人声称可协助JCE运营的方法的信息，(4) 一封来自佐治亚州[已隐去]专员办公室的信函，表示有兴趣在其垃圾填埋场设立生物质加工厂，以及(5) 纤维素制糖转化过程和设备的图表和照片。然而，这些文件并未确立申请人的资格，因为它们并未说明2017年商业计划可信且全面地表明JCE将为每位寻求EB-5分类的投资者可能创造至少10个就业岗位。见 8 C.F.R. § 204.6(g)(2), (j)(4)(i)(B); Ho, 22 I&N Dec. at 213。

.

Matter of M-V-

具体而言，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文件并未解决我们在先前决定中讨论的关切。虽然它们提供了关于纤维素制糖市场、转化过程和设备以及JCE尝试与其他实体合作的额外数据，但它们并未确立JCE将更可能而非不可能获取项目所需的大量生物质、按照2017年商业计划的详细说明建造和运营拟建工厂，或获得完成项目所需的融资。提交的材料也未提供关于JCE竞争对手的充分信息。

此外，虽然申请人声称JCE现在将使用“ 许多移动设备 ”进行运营，而非在佛罗里达州建造和运营一家工厂，但她未提供更新的商业计划或经济影响分析，以解释鉴于这一变化JCE的就业创造预测。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2017年商业计划和2014年经济影响分析不再反映JCE的业务。具体而言，2017年计划规定JCE将建造和运营一家工厂，并将通过其在“ 硬建筑成本 ”、“ 建筑与工程[服务] ”、“ FF&E[家具、固定装置或其他设备]的采购 ”方面的支出以及其来自“ 生物质工厂运营 ”的收入来创造就业。现在，由于JCE已决定依赖“ 许多移动设备 ”且“ [已隐去]的最终目标[是]移动性 ”，申请人未能表明用于计算就业创造数据的JCE预计支出和收入仍然有效。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用于确定就业创造预测的乘数仍然有效。具体而言，根据2014年经济影响分析的执行摘要部分，就业创造预测是使用“ 佛罗里达州[已隐去]和[已隐去]县三县地区的乘数 ”确定的。虽然申请人在其动议书面论证意见第3页指出“ 移动工厂的总部将设在[已隐去]（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但她未表明或声称“ 许多移动设备 ”将在佛罗里达州的三县地区运营。事实上，在动议中，她提交了一封信函，表明JCE或其关联实体之一已与佐治亚州[已隐去]的官员会面，讨论在其垃圾填埋场进行生物质加工。该信息并未说明2017年商业计划或2014年经济影响分析中的就业创造预测仍然有效，这些预测依赖于与佛罗里达州三县相关的乘数。

此外，鉴于JCE业务的变化——包括其意图在未指明的地点使用“ 许多移动设备 ”而非在佛罗里达州建造和运营一家工厂——似乎申请人可能对其申请进行了不允许的重大变更，以使明显有缺陷的申请符合资格要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76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不能在申请人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符合资格后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 ”，且USCIS“ 不能考虑仅在申请提交后才产生的事实 ”）；Kungys v. United States, 485 U.S. 759, 770-72 (1988)（裁定如果变化后的情况具有影响或可预见地能够影响决定的自然倾向，则事实变化是重大的）。

C

Matter of M-V-

基于我们上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陈述证明其分类资格的新事实，也未以书面证据支持新事实。因此，我们将驳回其重新开案该事项的动议。见 8 C.F.R. § 103.5(a)(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因此，其复议该事项的动议将被驳回。此外，她在动议中提交的文件并未证明其分类资格。因此，其重新开案程序的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V-, ID# 1931114 (AAO Feb. 27, 2019)

)

J. 6